

確診者居家照護原則

- ◆ 確診者及同住者均為65歲以下，未懷孕/洗腎
- ◆ 確診者以1人1室隔離，同住未確診者至多4人，採居家隔離
- ◆ 隔離期滿後，確診者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同住者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
- ◆ 地方政府成立關懷服務中心，進行追蹤關懷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08

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-1/7

確診者得採居家照護之條件

健康條件：

- ◆ 確診者：年齡<65歲之無症狀或輕症，且無懷孕或洗腎
- ◆ 同住之未確診者：年齡<65歲，且無懷孕或洗腎
- ◆ 除因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，確診者不得與65歲以上、懷孕或洗腎之未確診者同戶隔離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08

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-2/7

確診者得採居家照護之條件

居家環境條件：

- ◆ 境外移入個案
- 以符合1人1戶條件在宅檢疫期間或期滿前確診者，以1人1戶繼續在宅隔離(同住有多名確診者或有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時，得多人1戶，除前述照護或被照護需求者外，同戶內不得有未確診者)。
- 完成居家檢疫返家後確診者，得適用本土個案之居家環境條件
- 其餘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原則上不適用居家照護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08

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-3/7

確診者得採居家照護之條件

居家環境條件：

- ◆ 本土個案
- 確診者：符合1人1室(單獨房間含衛浴)為原則，同為確診者得多人1室。倘能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。符合解隔條件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
- 同住之未確診者：於同戶其他房間居家隔離，同戶隔離之未確診者原則不超過4人，以減少群聚風險。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10天，隔離期間原則上第5、10天(如有新增確診個案改為每3天)進行家用快篩。符合解隔條件後進行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第3、7天進行家用快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08

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-4/7

居家照護個案管理模式

- ◆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確診者，由地方政府開立電子化隔離通知書，通知個案在家隔離
- ◆ 確診者進行隔離期間，以電子圍籬進行管制，輔以雙向簡訊進行追蹤關懷
- ◆ 地方政府成立「COVID-19個案關懷服務中心」進行健康評估、定期關懷及發送快篩試劑，必要時提供遠距醫療服務及後送就醫事宜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08

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-5/7

確診者隔離期間請特別注意

請另參照「COVID-19確診者注意事項」(內容將依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)

- ◆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，若出現喘/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/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/嘴唇/指甲床發青，請立即聯繫119、衛生局或撥打1922
- ◆ 其他症狀或醫療諮詢需求，請以手機APP或電話專線聯繫遠距醫療或居家照護醫療團隊評估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08

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-6/7

同住未確診者，隔離期間請特別注意

請另參照「COVID-19確診者注意事項」(內容將依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)

- ◆ 監測是否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COVID-19感染相關症狀
- ◆ 在家單獨一人一室，儘量不共用衛浴設備、不離開房間。如需共用衛浴設備，請於每次使用後以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水進行清潔
- ◆ 開窗確保空氣流通，每日以稀釋後漂白水或酒精清潔
- ◆ 確診者及同住者雙方均須佩戴口罩
 - 確診病患若離開房間使用浴廁時
 - 同住者因必要之照顧需求須進入確診者房間或接觸確診者時，並於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(使用肥皂洗手或酒精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08

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-7/7

解隔條件

◆ 確診者(同時符合以下2項條件，得解除隔離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)

- 有症狀者，退燒至少1天，且症狀緩解。
-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第10天以上之家用快篩陰性，或前述快篩持續陽性但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$Ct \geq 30$ 。

◆ 同住之未確診者

距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滿10天，且所有同戶隔離者(含尚未解隔之確診者)快篩均陰性時，同戶隔離之未確診者全數解除隔離，並進行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第3、7天進行家用快篩。前述快篩持續陽性但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$Ct \geq 30$ 者，視為陰性符合解隔條件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08